

中共永安市罗坊乡委员会文件

永罗委〔2023〕20号

中共罗坊乡委员会 罗坊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养殖污染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养殖污染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养殖污染防控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主题，围绕“污在水中、源在岸上，根子在人”的治河思路，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打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攻坚战。

二、组成成员

总 指 挥：杨云南 党委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黄荔荔 党委副书记、乡长
第一副指挥：李家勇 人大主席
成 员：黎艳霞 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熊 丹 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副乡长
罗文彬 政法委员、人武部部长
林 晨 副乡长
阙全旺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江星辉 一级主任科员
钟旺德 二级主任科员
詹仕炜 永安市罗坊乡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罗洪财 罗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
主任
罗金水 吴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
主任
陈信全 桥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
主任
罗长浩 左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
主任
余杰彪 半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
主任

马先仁 桂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宏华 坪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江庆彬 岳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亮生 掩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家仁 溪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钟旺林 盘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乡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原环保），主任由郑冲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杨作胜、王惠婷同志担任；同时设综合协调组、市场监管组、应急行动组、舆情宣传组 4 个专门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负责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与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障各组工作进行顺利。

组 长：李家勇 人大主席

副 组 长：黎艳霞 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成 员：林 锦 党政副主任

阙全旺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杨作胜 畜牧兽医水产站站长

戴晟豪 社会治理办副主任
邱华忠 林业站站长

(2) 市场监管组

负责了解养殖户购入猪苗、蛙苗、鸭苗、饲料等情况及养殖产品销售渠道，防止养殖户私自增加养殖量，扩大污染。

组 长：罗文彬 政法委员、人武部部长
副 组 长：阙全旺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成 员：洪 雁 司法所所长
林长生 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荣生 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3) 应急行动组

负责对养殖户逾期未自行处理的养殖设施进行应急处理，同时对于突发的污染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组 长：黎艳霞 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副 组 长：罗文彬 政法委员、人武部部长
林 晨 副乡长
成 员：谢 逸 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邓 炜 综合执法大队成员
郑 冲 环保干事
王惠婷 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职员

(4) 舆情宣传组

负责在本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中做好宣传和舆情收集，并根据舆情变化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

组 长：	熊 丹	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副乡长
副 组 长：	钟旺德	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吴晓丽	妇联副主席
	郑媛慧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职员
	施 洁	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职员
	王宇俊	党政办干事（宣传）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乡整治办”），乡整治办挂靠乡环保站，负责专项治理的日常工作。乡环保、国土、水利、农业、纪委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做到目标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治理目标任务。

（2）加强宣传教育。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与执法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各养殖户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意义、措施、进展和成效。

（3）强化依法整治。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在治理期间，对逾期拒不拆除养殖场所及附属物的养殖场，乡人民政府要组织依法强制拆除；乡环保、国土、水利、农业、纪委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涉及刑事犯罪

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对无理取闹、聚众闹事、以暴力手段抗拒拆除、阻挠治理工作等妨碍公务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4) 责任落实到位。由李家勇同志负责牵头开展生猪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引导养殖户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当地实际，借鉴先进经验，逐步提高全乡生猪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林晨同志负责牵头开展梦溪主河流域禁养区划定、禁止鸭子下河宣传和劝导等工作，确保在禁养区河道内不出现养鸭的情况；由罗文彬同志负责牵头全乡牛蛙养殖清理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养殖户签订承诺书时限进行清理，根据需要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5) 严格督查考核。要加大督查力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全面了解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专项治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或领导不力出现失误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